建设单位	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				
项目名称	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擎天聚酯树脂项目(一期)职业病危				
	害控制效果评价				
项目地址	东莞虎门港立沙岛石化仓储及精细化工基地中心				
项目性质	现有企业□ 新建 ☑	】 改建□ 扩	建口 技术改造口	技术引进	ŧo.
项目联系人	谢工				
公示信息类别	职业病危害预评价□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□				
	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☑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□				
项目简介	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在立沙岛化工园区新建 80000t 粉				
	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和 5000t 水性树脂的项目并成立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				
	司东莞分公司作为项目运营单位,项目立项名称为擎天聚酯树脂项目(一期)。				
现场调查人员	邱儒杰、游海	调查时间	2020.10.10	陪同人	谢工
检测人员	杨才艺、杨晓典	检测时间	2020.10.19~21	陪同人	谢工

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:

噪声、工频电场、高温、硫化氢、氨、乙二醇、磷酸、对苯二甲酸、氢氧化钠、其他粉尘 等,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。

## 评价结论与建议:

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,取得了较好的效果,职业病防护设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,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,因此,该项目能够满足竣工验收条件。

- 1)严格控制原辅材料质量,生产工艺、设备、材料发生变化时,应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的识别、检测和评价;
- 2)建议项目运营方今后结合表 3.1-1 的分析识别和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(GBZ 188-2014)规范员工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,并合理有序保管职业卫生档案;
  - 3)企业领导提高职业病防治工作认识,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职业卫生档案;
- 4)本次控制效果评价完成后,项目运营方应依据《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)的要求,于竣工之日起30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补充申报。

##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:

1、细化需进行职业健康监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界定。

整改措施:有与评价单位协商确定职业健康监护表,并与体检机构协商进行了更正,今后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将参照监护表规范化执行。

2、制定主要岗位的职业卫生操作规程。

整改措施:已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。

3、工作场所增置部分警示标识。

整改措施:已增设相关标识。